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盛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陈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陈盛：

经查，你担任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母亲施清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800股，于2022年3月2日卖出公司股票8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全部其所得收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该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陈盛先生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公司已于事后再次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